**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合唱团章程**

(2005年11月20日制订、2009年6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唱团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合唱团（以下简称中石大教职工合唱团）。

**第二条** **合唱团性质：**中石大教职工合唱团是一支由中国石油大学教职工中符合条件的合唱艺术爱好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业余文化团体。

1. **合唱团的宗旨：**合唱团以丰富业余文化生活，陶冶教工情操，弘扬高雅艺术，展示中国石油大学教职工风采为宗旨，本着学习、交流、提高的精神，通过对内对外的各种演出与交流活动，倡导积极人生，促进校内外业余合唱事业的发展，为校园文化建设作贡献。

**第四条** 中石大教职工合唱团实行由校工会任命的团长负责制，接受校工会的直接领导。

**第二章 合唱团成员**

**第五条** 参加中石大教职工**合唱团的条件**

（一）本校工会会员，具备一定的声乐知识和合唱基础，热爱合唱活动，自愿报名，经常务副团长批准，即可成为合唱团成员。

（二）拥护并自愿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合唱团章程》，服从合唱团领导，积极参加合唱团的活动。

（三）履行合唱团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团长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声乐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

（三）有组织合唱的工作经验。

（四）热爱合唱事业，热心合唱团工作。

**第七条　团长职责**

（一）对申请加入的合唱团成员进行审核批准。

（二）全面负责合唱团工作和管理：制定合唱团训练和演出计划，训练、提高合唱团成员的专业水平和艺术修养，组织合唱团参加校内、外文艺演出、比赛和交流等。

（三）对合唱团经费进行合理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团员的监督。

**第八条** **合唱团成员享有的权利**

（一）有本团职务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合唱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有权监督合唱团经费使用情况。

（四）向合唱团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合唱团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执行教工合唱团的决议和决定。

（二）参加合唱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认真参加每次排练，不准缺席，若有事应事先请假，无故缺席六次（含）以上者，自动除名。

（四）有集体观念，团结协作，为把中国石油大学教工合唱团建设成一支具有高校特色、高素质的优秀合唱团而努力。

（五）演出服装为合唱团公有，平时由工会专人保管，演出期间由声部长和负责服装管理的人员保管。其他人租借服装需经合唱团团长批准。

（六）歌谱、歌谱夹的下发应有严格的登记，无故遗失自己复印。

（七）按时交纳会费。会费由合唱团专人管理，主要用于平时歌片的复印、观摩学习及观看演出购票费用等。

**第三章 机构、活动和经费**

**第十条**：**组织机构**

（一）合唱团设团长1名；

（二）副团长2名；

（三）设艺术总监及声乐指导1名；

（四）钢伴及指挥1名；

（五）各声部设1~2名声部长：负责各声部管理、考勤，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训练任务，辅导团员、并及时了解团员学习情况；

（六）会费管理员2名；

（七）负责后勤及合唱团综合管理人员若干名。

。

**第十一条：合唱团的活动**

（一）合唱团的各项活动以业余时间为主，占用少量工作时间。

（二）坚持每周1至2次的排练活动。

（三）每年参加2至3次的校内、外的比赛或演出活动。

（四）每年至少进行1次校内汇报演出。

（五）每年组织合唱团员参加1至2次艺术观摩活动。

**第十二条：经费来源：**

1. 合唱团员交纳的会费。
2. 学校和工会少量拨款。
3. 各方赞助。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合唱团

2016.4.18